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6-025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21	2026/7/22	2026/7/2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9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 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58,781,708 股,扣除回购证券账户中股份 1,250,00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为 157,531,708 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9,382,927.00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 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157,531,708×0.25)/158,781,708≈0.25 元 / 股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 -0.25 元 / 股)÷(1+0)= 前收盘价格 -0.25 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21	2026/7/22	2026/7/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袁美和、谭文清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31-22673899

电子邮箱:oke_info@oke-carbide.com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持续提升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促进人才梯队建设,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调整,新增认定张彦枚先生、宛子翔先生、董忠璇先生、李冲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JIANJUN ZHANG(张建军)先生、汪彤先生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仍将继续在公司相应的岗位任职,发挥重要作用,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正常进行,并持续专注研发体系建设。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不会对公司的研发管理、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原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情况

1、原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JIANJUN ZHANG(张建军)先生,1956 年出生,美国国籍,毕业于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航空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于 1983 年 8 月至 1988 年 8 月任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航空工程系助理研究员;1988 年 9 月至 1990 年 1 月任肯塔基大学机械工程系博士后研究员;1990 年 2 月至 2009 年 9 月先后任通用汽车动力总成集团发动机技术开发部高级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和开发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中发联(北京)技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德国 Meta 发动机和能量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今任华依科技技术专家委员会主任;2019 年 2 月至今任华依检测技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JIANJUN ZHANG(张建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680 股,均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归属股票。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后,JIANJUN ZHANG(张建军)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所作承诺。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汪彤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早稻田大学理工学院,主攻内燃机方向,研究生学历。1999 年 4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日本 Bosch 公司软件开发员;2001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日本 Mahk 公司宁波工厂厂长;2009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光学元件事业部部长;2012 年 4 月加入华依科技,历任产品部经理、项目总监、技术总监、监事,现任华依检测主任、公司技术专家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彤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知识产权情况

公司享有上述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形成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公司与上述人员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3、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 JIANJUN ZHANG(张建军)先生、汪彤先生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对公司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保护、竞业限制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并约定了保密内容和违约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有违反上述相关协议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的新增认定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企业创新发展能力,根据公司研发战略布局并综合相关研发人员的工作侧重、技术经验、任职经历、学历背景等因素,经审慎研究决定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调整:新增认定张彦枚先生、宛子翔先生、董忠璇先生、李冲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个人履历如下:

1、张彦枚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4 月在中颖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任职;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任职;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2 月在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在上海乾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嘉兴市纳杰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监;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江西联创特种微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联创特种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传感器策划总监;2022 年 5 月加入公司,担任子公司上海华依智造感知科技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产品与研发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彦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目前参与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宛子翔先生,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武汉大学学士学位,德国慕尼黑工业大学硕士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23 年 6 月加入公司,担任子公司上海华依智造感知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二部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宛子翔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目前参与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董忠璇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哈尔滨工业大学学士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6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子公司上海华依汽车软件有限公司高级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忠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李冲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西安交通大学学士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 12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软件工程师、测试技术主管、经理,现任智能驾驶测试业务高级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冲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研发工作,不断完善研发人才梯队体系建设,研发运营团队结构完整,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单一依赖的情形。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技术研发、项目进度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人员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李粉花、汪彤、JIANJUN ZHANG(张建军)
本次变动后	李粉花、张彦枚、宛子翔、董忠璇、李冲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均按计划有序推进,进展顺利。目前,公司的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地推进状态,现有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技术人员及整体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公司将持续加大对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电投水电 编号:临 2026-026 号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电投水电 编号:临 2026-027 号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91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3,978,86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61,999,883.68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4,144,998.3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27,854,885.36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全部到账,该等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 110C000221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

截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存储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3100020229200450685	4,327,540,084.59 元	湖南省内风力发电项目和湖南桃源木旺溪抽水蓄能电站、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甲方为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丙方 1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丙方 2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 1"与"丙方 2"合称为"丙方")。该协议由上述协议各方共同签署,旨在规范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与监管工作。上述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100020229200450685,截至 2026 年 7 月 7 日,专户余额为 4,327,540,084.59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合理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必要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 1 指定的主办人李中生、刘一飞,丙方 2 指定的主办人黄多、崔登辉、汪家富、尹一凡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主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授权文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 / 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人。丙方更换主办人的,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主办人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等)。更换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主办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累计 3 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一、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重庆仲裁。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三、本协议一式 8 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重庆证监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059 证券简称:金三江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23273 债券简称:三江转债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98 号)同意注册,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9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245,283.02 元后,实收募集资金人民币 285,754,716.98 元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6,272,896.25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3,727,103.75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6]25016210060 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签订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658436777	5,000.00	马来西亚二氧化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699081763945	10,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904304010016	5,000.0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8110901014202050574	8,575.47	
5	金三江(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0129000100002207102	0.00	
合计				28,575.47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金三江(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金三江(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三","甲方一"与"甲方二"、"甲方三"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四")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五","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与"乙方五"合称为"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创业板监管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确保上述五个专户仅用于甲方二"马来西亚二氧化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甲方三作为募集资金的中转方,须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尽快将相关款项划转至甲方二的专户,从而保证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和监管。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深交所创业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3、甲方、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以及乙方四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甲方、乙方五应当共同遵守《反洗钱法》及马来西亚国家银行颁发的有关结算账户开立与使用的规定等马来西亚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应当依据深交所创业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琳、王昌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 lin_chen@citics.com、wang_chang@citics.com。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以孰低为准,累计从专户支取的美元或马来西亚林吉特金额按支取当日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当日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或马来西亚林吉特兑人民币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计算】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凭证。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照协议相关规定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本协议一式玖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本协议以中文为准。如中、英文互相分歧时,以中文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6-042 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	2亿元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36亿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9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注:本表中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为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为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的一笔 2 亿元的授信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债权人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	2亿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6-012 号""2026-016 号""2026-027 号"公告。

公司 2026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提供担保额度 36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13 亿元,各子公司在总额度 13 亿元内相互调剂。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2026 年 4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内,此次担保在公司预计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姜德玉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15日		
注册地	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1605A		
注册资本	68万港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贸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715.96	97,791.34
	负债总额	93,875.98	88,096.25
	资产净额	9,839.98	9,696.08
	营业收入	103,372.84	385,788.88
	净利润	144.90	6,284.0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2.债务人: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

3.保证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的授信额度:2 亿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自担保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担保范围: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亿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相关授信协议、担保书均已签署,具体条款以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香港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香港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9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86 亿元人民币、888.89 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87%。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6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 0.50%。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8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6,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6,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15